

常州市公安局 DNA 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0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26日 进行的常采公[2019]0075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DNA 实验试剂及耗材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采购产品供应商的确定：在合同期限内的每个季度，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常采公[2019]0075 号文件中所列产品报价一次，该报价不得高于中标价（产品名称及中标价见下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每季度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以最低报价选择每种产品的最终供应商一次。

常采公[2019]0075 号中标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货号	规格	中标价（人民币：
1	PowerPlex21 试剂盒	DC8902	200 人份	27600
2	VersaPlex 27PY 试剂盒	DC7020	200 人份	30000
3	CC5 ILS500	DG152A	300 毫升	2700
4	EDTA	V4233	400 毫升	425
5	SDS(10% W/V)	V6553	500 毫升	950

三、交货时间：乙方在甲方确认产品供应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产品送达甲方。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常州市晋陵中路 439 号四楼 DNA 实验室。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试剂运输途中干冰保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该产品剩余有效期在两个月以上（扩增试剂盒的剩余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在甲方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存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场所。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产品质量改变、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接收。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产品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所提供试剂及耗材的原厂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供货方应提供电话咨询，2 小时内对所遇到技术问题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解决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当日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技术问题解决结束后需书面提交处理报告。如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将被中止供货资格。

十一、结算方法及期限

-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按规定期限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配送期限：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

十五、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 (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上海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集心路 168 号 2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016287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帐号：212081564410001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 (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永

杜恒青